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燕东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65,61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53,446,261.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6,932,884.6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774,054,827.45 元，其中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1,600,000 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58,227,981.55 元，其中本年度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288,660.81 元；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40,686,531.0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至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 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18,821,182.94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 2425768	1,500,000,000.00	16,772,019.3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 5700419	771,438,546.97	92,768.90	活期
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 00105761169	0.00	559.92	活期
合 计			3,771,438,546.97	35,686,531.07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资金 3,771,438,546.97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4,925,170.00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4,054,827.45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49,705,105.18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0.00

项目	金额（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653,955,722.27
(3) 补充流动资金	770,394,000.00
其中：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71,6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58,227,981.55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8,660.81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0,686,531.07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5,686,531.07
(2) 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5,000,000.00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65,429.81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4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40号）核验。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

资品种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未用于质押，亦未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明细如下：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06-23	2025-07-07
合计			5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65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40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12 吋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366.08	366.08	100.12	一阶段：2023 年 4 月试生产，2024 年 7 月达产； 二阶段：2024 年 4 月试生产，2026 年 7 月达产。	2,802.78	不适用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51.34	75,651.34	75,651.34	7,160.00	77,039.40	1,388.06	10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合计	—	375,651.34	375,651.34	375,651.34	7,160.00	377,405.48	1,754.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部分生产专用装备交货期延长，无法及时交付，同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为更好控制投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7 月。[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65,429.81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2023】001140 号）核验。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开始产品达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202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802.78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于核算产能利用率，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达产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7 月。